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36号

关于预拨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关于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0]84 号）精神，现预拨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资金 20 万元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预拨资金为区级垫付资金，候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后予以抵除，据实清算。

二、此次预拨资金，专项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、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、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

益。

三、此次安排的资金，请按要求列入 2020 年度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9 日

